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7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庭羽

選任辯護人 黃馨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建築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花易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明示係針對被告郭庭羽（下稱被告）被訴違反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嫌原審判處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至11頁）。是被告被訴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嫌部分為本院審判範圍。

貳、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無罪，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111年5月13日警詢中供稱：「（你有無看到花蓮縣政府張貼在花蓮市○村000○00號建物【下稱本案建物】的「第一次勒令停工公告」、「第二次勒令停工公告」？）我知道縣府有張貼在系爭建物」、「（花蓮縣政府依法送達2次「勒令停工通知書」給你，你有無收到？）有，我有收到。」、「（為何未依法停工？）因為已經斥資非常多錢，又因建物已經起造，沒辦法停止了，所以才沒有依法停工」、「（為何不申請？）我沒有申請建築執照，因為之前

01 沒有蓋房子的經驗，所以就聽從設計師的建議，他跟我說若
02 向縣府申請建築執照也不會下來，所以才冒險繼續增建」等
03 語；於111年6月28日偵查時亦陳稱：「（花蓮縣政府有發兩
04 次本案建物新建、增建勒令停工通知，貼公告的事是否知
05 悉？）知道。」、「（為何沒有依照縣政府要求停工而繼續
06 復工建築？）因為對法律沒有很熟，就想說已經投入在營建
07 了，想要把它蓋好。」、「（花多少錢蓋房子？）1千5百
08 萬。」、「（房子蓋好了嗎？）還在進行中。」等語，就其
09 確實知悉遭花蓮縣政府勒令停工，惟因業已斥資甚鉅，遂聽
10 從設計師建議繼續搭蓋本案建物乙節，前後所述一致，被告
11 於原審固翻異前詞，惟原審完全未說明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12 所為之自白陳述有何不可採之理由，亦未進行勘驗以確認警
13 詢及偵查筆錄有何不可採之處，已顯屬判決不載理由，且有
14 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已非適法。

15 二、又原審另以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宛儀（經原審判處拘役50日，
16 緩刑2年確定，下稱林宛儀）、證人范姜常麻於原審之證
17 述，認本案建物興建工程之承攬、施工、經勒令停工仍繼續
18 施工等節，均係由林宛儀為之，而認被告就本案建物未經許
19 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仍繼續施工之事並不知情、亦未參與
20 等情，然證人林宛儀於原審證稱：「（你與郭庭羽都是本案
21 房地所有人，在蓋這棟房子要不要繼續增建部分，為何沒有
22 跟郭庭羽講？）因為錢全部都是我出的，所以我認為全部執
23 行面都可以由我來決定。」等詞，已顯與被告111年12月28
24 日辯護狀上所載「110年中，被告與○○林宛儀考量被告郭
25 庭羽父親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但要做彼此未來的同居
26 處，即雙方共有之本案建物欠缺無障礙空間，為方便父親住
27 居，因此決議共同負擔費用，請專業人員做修繕與增建工
28 程」等情，有所矛盾，實無法排除林宛儀係為掩飾被告之犯
29 行，而於原審為不實之陳述；再參以被告於偵查中明確證稱
30 本案建物大約花費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等情，證人范姜
31 常麻於原審亦證述：知悉被告與林宛儀為○○，工程期間曾

與被告見面，並討論室內設計細節等語，足徵被告雖於110
年11月30日始自○○○○大學附設醫院離職，惟其對於本案
建物施工期間仍有返回花蓮，並實際參與本案建物施作之細
節討論，焉有未見花蓮縣政府張貼在本案建物之勒令停工公
告之可能？且衡情就室內設計之施工細節，被告尚且親自參
與討論，就建築物主體修建、停工、復工攸關建築物得否順
利搭建乙節，林宛儀反係未與被告討論，實顯與常情相悖，
原審未細究證人林宛儀之證述，就攸關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
否之重要事項有與被告之辯護狀顯然矛盾之處，亦未審酌被
告並非完全未參與本案建物之施工，於本案建物之施工期
間，亦確實有親自至花蓮與設計師討論等情，僅以與被告為
○○關係之林宛儀之有利被告之證述，逕認被告就本案建物
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仍繼續施工之事並不知情、亦
未參與等情，顯有判決違背經驗法則之違失。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
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肆、本院判斷說明如下：

一、謹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
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如
有違反而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
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建築法
第25條第1項、第86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建築法第28
條規定，所謂「建造」，包括新建（即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
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增建（即於原建築物
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
新建）、改建（即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
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修建（即建築物之基
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
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再建築法第93條規定：依本法規
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

01 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02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3 係採行政罰前置原則，即所謂「先行政後司法」，必須行為
04 人先經建築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再經
05 制止不從，始予以刑事處罰。易言之，此一條文係針對行為
06 人第2次違反建築法規定、顯然藐視規範始發動之行政刑
07 法，對於並非重複違反該行政規定之人，自無徒以有違建，
08 即率予違反文義規範射程、擴大解釋而適用處罰之餘地，是
09 倘行政機關非因行為人因第1次勒令停工後，非經許可即擅
10 自復工，第2次再依建築法第93條再制止不從，基於前揭行
11 政罰前置原則及刑罰謙抑原則，自不能認有建築法第93條刑
12 罰之適用。

13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有如檢察官上開所指其確實知悉遭花
14 蓮縣政府勒令停工，惟因業已斥資甚鉅，遂聽從設計師建議
15 繼續搭蓋本案建物等節不利於己之陳述，然本案建物興建工
16 程之承攬、施工、經勒令停工仍繼續施工，均係由林宛儀決
17 策處理等情，業據證人林宛儀、證人范姜常厓於原審證述在
18 卷(原審卷第184至187、189至194頁)，且證人范姜常厓亦證
19 稱其未曾與被告討論申請建築執照等問題(原審卷第191至1
20 92頁)，已難認被告是重複違反該行政規定之人，而確有實
21 際參與本案犯行。另證人即花蓮縣政府○○○○科○○梁家
22 誠於警詢所證本案建物遭花蓮縣政府勒令停工2次，仍繼續
23 施工等語，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實際參與工程，經勒令停工仍
24 繼續施工等情，是縱被告曾一度有上開不利於己之陳述，但
25 並無任何補強證據可認被告共犯此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犯
26 行，則按諸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
27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28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規定，仍不得僅憑此而為被告有罪之
29 認定。

30 三、又證人范姜常厓於原審雖證述：知悉被告與林宛儀為○○，
31 工程期間曾與被告見面，並討論室內設計細節等語，然證人

01 范姜常厓亦證述：討論內容沒有包含主體修建、停工、復工
02 的事情(原審卷第191頁)，益徵被告未參與林宛儀非法復工
03 經制止不從之犯行。上訴意旨以被告就室內設計之施工細
04 節，尚且親自參與討論，就建築物主體修建、停工、復工攸
05 關建築物得否順利搭建乙節，認為林宛儀所言未與被告討
06 論，顯與常情相悖之論述，已與證人范姜常厓上開證詞相
07 悖，且從本案建物修建之動機(被告父親進出之便利)，或從
08 被告會與設計師范姜常厓討論室內設計之施工細節此一間接
09 事實，亦均無從推論出被告也會與證人范姜常厓、林宛儀討
10 論、甚至參與本案建物之停工及復工事宜，此部分上訴理由
11 亦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2 四、綜上證據及理由，原審判決據此審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有此
13 部分犯行之證據，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4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認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5 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
16 並未舉其他補強證據，徒憑原審判決業已審酌之證據，而對
17 於原審判決認事用法職權之行使，再為爭執，並無理由，自
18 應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20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
21 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4 法官 謝昀璉

25 法官 李水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9 書記官 徐文彬

30 -----
31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花易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宛儀

選任辯護人 黃馨瑩律師

被 告 郭庭羽

選任辯護人 紀岳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299號），本院認不宜行簡易程序（111年度花簡字第211號），改行通常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宛儀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郭庭羽無罪。

犯罪事實

一、林宛儀明知建築物非經申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且經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竟未獲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而於民國110年6月20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僱用不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擅自在花蓮縣○○市○○段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上建造門牌號碼花蓮縣○○市○村000○00號建築物（下稱本案建物），經花蓮縣政府於110年8月11日以府建管字第1100159999號函勒令停工，並依法送達通知林宛儀，惟林宛儀仍未經許可，委由不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繼續施作而擅自復工，花蓮縣政府復於110年9月15日前往上址張貼勒令停工公告，於111年1月3日以府建管字第1100267632號函再次勒令停工，並再次依法送達通知林宛儀，詎林宛儀業經2次制止後，竟仍基於違反建築法之犯意，不遵從花蓮縣政府之命令，繼續僱用不知情之

01 成年建築工人施工。

02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告發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
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宛儀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林
07 宛儀與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08 院卷第145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09 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作成時
10 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均適當，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宛儀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13 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3-24頁、院卷第75、143、
14 268頁），核與證人梁家誠於警詢之證述、證人范姜常麻於
15 本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1-12頁、院卷第188-194
16 頁），復有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11日府建管字第1100159999
17 號函、111年1月3日府建管字第1100267632號函、違章建築
18 第一次勒令停工通知書、違章建築第二次勒令停工通知書、
19 現場照片、送達證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建物測量成果圖
20 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7-25、29-43、49、53-54
21 頁），足證被告林宛儀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2 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林宛儀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3 法論科。

24 三、核被告林宛儀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
25 制止不從罪。被告林宛儀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施工，
26 為間接正犯。

27 四、爰審酌被告林宛儀漠視建築主管機關之勒令停工命令，未經
28 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仍繼續施工，影響建築主管機關之
29 管理，對公共安全亦有危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30 可，兼衡被告林宛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31 （見院卷第271頁），及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1 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又被告林宛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見院卷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偶
05 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
06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
07 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
08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09 刑2年；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
10 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以啟自新。

11 貳、無罪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庭羽與被告林宛儀基於犯意之聯絡，
13 於110年6月20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未經核准即擅自僱用不
14 知情之成年建築工人，於本案土地上興建本案建物，經花蓮
15 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派員於110年8月6日前往上址勘
16 查，經公告勒令停工，並以110年8月11日府建管字第110015
17 9999號函寄送予被告林宛儀、郭庭羽。被告林宛儀、郭庭羽
18 明知上情，又未經許可復工，嗣於110年9月15日，花蓮縣政
19 府人員前往上址勘查，發現持續施工中，復公告勒令停工，
20 並以111年1月3日府建管字第1100267632號函寄送被告林宛
21 儀、郭庭羽。被告林宛儀、郭庭羽復未經許可復工，嗣花蓮
22 縣政府人員再前往上址勘查，發覺仍持續施工中。因認被告
23 郭庭羽亦涉犯建築法第93條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
24 嫌。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
26 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
27 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
28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
29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30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31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郭庭羽涉有上開違反建築法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林宛儀之供述，及前揭花蓮縣政府勒令停工函文、通知書、公告、蒐證照片、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郭庭羽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建築法之犯行，辯稱：伊於110年11月底前都在臺中○○○○大學附設醫院擔任神經內科醫師，111年農曆年前才搬回花蓮與林宛儀同住。本案建物興建工程均由林宛儀處理決策，伊非本案建物興建工程之委託人，也非起造人、監造人或承造人。伊是去警詢做筆錄時經家人轉告有收到上開勒令停工通知，才知悉整個狀況等語。

五、經查：

(一)本案建物為被告林宛儀、郭庭羽分別共有，此為被告郭庭羽所不爭，復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1-42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惟被告郭庭羽雖與被告林宛儀同為本案建物之共有人，然觀諸花蓮縣政府歷次派員前往現場勘查所拍攝之照片（見警卷第23、33頁），本案建物外懸掛「花蓮縣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所載之工程名稱為「林宛儀住宅裝修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工地負責人亦均為「林宛儀」，是被告郭

庭羽辯稱本案建物興建工程之施工相關事宜，均係由被告林宛儀處理決策乙節，尚非無據。此外，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宛儀於本院證稱：本案建物於110年6月20日至111年1月15日進行興建，郭庭羽於該屋興建期間，人在臺中，111年農曆年後才回花蓮。本案建物設計師是范姜常麻，他跟我說申請建築執照也不會下來，我就決定繼續增建，但沒有跟郭庭羽討論。當初去跟設計、工程承包單位簽約的人是我，費用都是我出的，工程期間有關開工、施工、復工、停工，范姜常麻會直接問我，2次勒令停工後的復工，是我自己決定的，沒有跟郭庭羽討論等語（見院卷第184-187頁）。而證人即本案建物設計師范姜常麻亦到庭結證稱：本案建物由我方公司承攬，我是公司的設計師，負責本件設計，當時是由我方公司老闆與林宛儀簽約，有關工程報價單、施工圖說確認、開工、復工、停工等事宜，我都是跟林宛儀討論，由林宛儀決定。我知道本件工程有被勒令停工，第1次勒令停工時，我有跟林宛儀討論要怎麼處理，林宛儀覺得就繼續施工。我沒有跟郭庭羽討論過向縣府申請建築執照的問題。去年（即111年）5、6月之前，我沒有在房屋興建現場看過郭庭羽等語（見院卷第189-194頁），證人林宛儀、范姜常麻上開證述內容，核與被告所辯內容大致相符，堪認本案建物興建工程之承攬、施工、經勒令停工仍繼續施工等節，均係由被告林宛儀為之，而被告郭庭羽就本案建物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仍繼續施工之事究否知情、有無參與，實非無疑。

(三)公訴意旨固以：縣府勒令停工通知書已送達被告郭庭羽戶籍址，被告郭庭羽係依設計師建議認為建築執照申請不會通過，才繼續建築行為，而認被告郭庭羽亦涉有上開犯行。惟查，本案建物興建工程之承攬、施工、經勒令停工仍繼續施工，均係由林宛儀決策處理等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宛儀、證人范姜常麻證述如前，且證人范姜常麻亦證稱其未曾與被告郭庭羽討論申請建築執照等問題（見院卷第191-192頁），已難認被告郭庭羽確有參與本案犯行。再者，依被告

01 郭庭羽提出之○○○○大學附設醫院離職證明書（見院卷第
02 21頁），可知被告郭庭羽自104年11月1日起，即在位於臺中
03 之○○○○大學附設醫院擔任醫師，直至110年11月30日始
04 離職，是被告郭庭羽辯稱其於本案建物施工時人在臺中乙
05 情，並非子虛。又本案建物預計工程期間係110年6月20日至
06 111年1月15日，有本案建物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照片在卷可
07 佐（見警卷第33頁），由上可知，於本案建物施工大部分期
08 間，被告郭庭羽確係在臺中工作，衡情其將本案建物興建工
09 程之承攬、施工等事項，均交由在花蓮之被告林宛儀自行處
10 理，未悖情理，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被告郭庭羽與
11 被告林宛儀就本案建物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乙事，
12 有犯意聯絡。綜上，本院尚難認被告郭庭羽與同案被告林宛
13 儀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郭庭羽既非本案實際行
14 為人，自難僅憑被告郭庭羽與被告林宛儀同為本案建物之共
15 有人，即遽認被告郭庭羽亦有違反建築法第93條未經許可擅
16 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罪之犯行。

17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舉被告郭庭羽涉有未經許可擅自復
18 工經制止不從犯行之證據，本院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9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
20 告郭庭羽有罪之確信，既不能證明被告郭庭羽犯罪，核諸前
21 揭說明，自應由本院為被告郭庭羽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3 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廷涓